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兴业证券与金牌厨柜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金牌厨柜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现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黄熙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黄熙
联系电话	0591-38281712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80.SH
注册资本	15438.266400 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控股股东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温建怀、潘孝贞
联系人	李朝声
联系电话	0592-55568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金牌厨柜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督导金牌厨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督导金牌厨柜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金牌厨柜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金牌厨柜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

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金牌厨柜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金牌厨柜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持续关注金牌厨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8号”文核准，金牌厨柜于2021年7月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17,5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牌厨柜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金牌厨柜于2021年7月12日公告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黄熙女士接替陈霖先生担任金牌厨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熙女士、黄实彪先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金牌厨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金牌厨柜发生重要事项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金牌厨柜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持续督导阶段，金牌厨柜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8 号”文核准，金牌厨柜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兴业证券作为金牌厨柜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对金牌厨柜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熙


黄实彪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